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张超男
文

豫财农水〔2025〕22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做好抗旱救灾等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二批）
通知》（财农〔2025〕21 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
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5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收入”，支出列入“2130119—防灾救灾”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有关市县收到抗旱救灾补助资金后，要第一时间分解下达至同级有关部门或下级财政部门。此次下达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资金监管，提高救灾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请严格按照《河南省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水〔2023〕91号）有关要求，抓紧做好农业生产抗旱防灾救灾等相关工作，重点用于3月下旬以来农业抗旱救灾工作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严禁挤占、挪用救灾资金。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现将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详见附件2）。请省辖市参照省级做法，及时对下分解绩效目标，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地要在11月底前将该资金使用和任务完成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将根据各地支付情况对资金进行清算。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

二批)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地区	金额（万元）	备注
民权县	226	
睢 县	76	
宁陵县	89	
柘城县	121	
虞城县	119	
夏邑县	135	
永城市	85	
信阳市全辖	55	
信阳市本级	29	
淮滨县	15	
息 县	11	
周口市全辖	1682	
周口市本级	48	
淮阳区	194	
扶沟县	208	
西华县	173	
商水县	166	
沈丘县	154	
郸城县	158	
太康县	257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

（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西华县）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市（县、区）级 财政部门		西华县财政局	市（县、区）级 主管部门	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3	
		其中：中央资金	173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抗旱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确保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作物抗旱浇水	≥9.6 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 6 个月预算执行率	≥80 %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地区农作物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民或服务组织满意度	≥85 %